

儀

禮

肫

測

公食大夫禮第九

儀禮

孔廣林臆測

儀禮臆測九

公食大夫之禮

大行人職言上公食禮九舉侯伯七舉子男

五舉此禮不見舉牲體或以爲文不具廣林謂周官侯國之臣相爲客其禮各下其君二等若然上公之卿視子男大夫則三舉士則一舉侯伯之卿三舉大夫一舉士不舉子男之卿一舉大夫而不舉矣此經蓋子男使大夫小聘主國君食之之禮與

賓朝服卽位于大門外如聘

鄭康成云於是朝服則初時

立端疏云入次乃去立端著朝服出次卽位廣林謂戒皆朝服不言可知此特言朝服者嫌下有如聘之文或服亦如聘皮弁也

卽位具

鄭康成云主人也敖君善云賓卽位而主人之有司

乃具者節也廣林謂公位有二有阼階上西面之位有大門內迎賓之位此卽位正阼階上位也燕禮大射皆告具而公卽位此尊聘賓故卽位而後官具如敖說近承賓朝服卽位下其節自見止云具官饌足矣何必登卽位文

飲酒漿飲俟于東房

鄭康成云飲酒先言飲明非獻酬之酒

也漿飲先言漿別於六飲也廣林謂以記文例之經中三飲酒皆當作酒飲與漿飲同義傳寫者誤錯耳必云酒飲者明爲六飲中醴清別于三酒之清酒也食不以酒故備二飲焉疏乃因鄭君注飲酒爲清酒遂釋云清酒祭祀之酒此用之者優賓也誤矣注上文清酒二字疑爲醴清之譌據周官漿人注知之

及廡門

疏云受聘在祖廡食饗在禰燕輕於食饗又在寢廣

林謂食饗在祖在禰雖無明文然受聘既於祖食饗亦宜然蓋行事多在祖廡唯昏以親成受禮于禰故昏記特云受諸禰廡也

宰東夾北西面南上

鄭康成云宰宰夫之屬也古文無南上

敖君善云宰大宰也惟言宰是獨立于此南上之文無所用之宜從古文或云宰內宰廣林謂宰膳宰也主食官之長曰宰夫貳爲膳宰其屬爲小膳宰宰夫膳宰可通稱亦可通言之曰宰此經自長以下咸在故直以宰概之下經執鐙者長也授醬漿設豆簋鉶稻者貳以下也執事有差等故以宰與宰夫分別言之宰夫之具饌于東房故膳宰之官並立于東夾北云東夾北對上東夾南爲

文實北堂下之東也大宰位不得在此若內宰則下經內官之士  
矣敖誤以宰爲大宰故疑今文南上二字爲衍耳

介門西北面西上 敖君善云介位序于內官之後見其不從  
賓而入變于聘時也廣林謂經先序公與賓升而后及諸臣與介  
立位立文當如是非介於此始入也敖氏說未見其然

公當櫬北鄉至再拜賓降也公再拜 敖君善云至再拜言  
拜至之數賓降上不言公一拜文脫耳廣林謂拜至無不再者不  
須先言其數再蓋壹之譌據侑幣公壹拜賓降也公再拜知之

倫膚七 鄭康成云倫理也謂精理滑脆者少牢雍人倫膚九

注云倫擇也膚膾革肉擇之取美者廣林謂望文生義二說皆可

但觀下經腸胃膚皆構諸俎不言倫膚可知倫非膚名聘禮特牲記及少牢他處亦皆但云膚自以少牢注爲正

賓立于階西

鄭康成云今文曰西階廣林謂西階固非古文

作階西亦誤凡賓主敵主人立阼階上賓立西階上燕禮賓卑不敢立西階上而立于西序此階疑序之譌序西更在西序之西猶公之立于序內也然者公立序內示親饌賓諱不敢當退違其正位若辟之然

三牲之肺不離贊者辯取之壹以授賓賓興受坐祭 鄭

康成云每肺與受祭於豆祭方靈臬云豆祭當作豆際廣林謂上經云賓升席坐取韭菹以辨搯于醢上豆之間祭此注云豆祭指

此少牢云上佐食取黍稷下佐食取牢一切肺兼以授尸尸受同祭于豆祭有司亦云尸受兼祭于豆祭禮有明文祭字非誤經云壹以授賓與少牢兼以授尸同非一一授之賓亦兼祭于豆祭非一一祭之注云每肺與受則失之矣

**蓋執豆如宰**

舊以此蓋執豆爲倒文法廣林謂此不辭執豆

如宰則右執豆左執蓋不言自見何爲是拙語也此與聘禮蓋陪牛羊豕文法同語辭耳

**上介受賓幣從者訝受皮**

鄭康成云從者府史之屬疎云

知非士介者此子男小聘使大夫士介一人而已介已受賓幣故知是府史之屬廣林謂兩君相朝介九若七若五諸臣出使若七

若五若三無一介者子男大聘小聘皆三介禮窮則同也故介卽位曰西上退曰逆出其非一人可知不使士介受皮者此是私幣皮又輕旣以束帛授上介不敢更以皮勞公士耳聘禮醴賓從者訝受馬與此正同彼注以從者爲士介蓋未審諸此

記 上大夫庶羞酒飲漿飲庶羞可也 鄭康成云於食庶

羞宰夫又設酒漿以之食庶羞可也以優賓廣林謂上大夫庶羞酒飲絕讀之漿飲庶羞可也自爲句此經食下大夫酒漿並設賓止用漿飲上大夫則於食正飯用庶羞時得以酒飲優之也賓或謙不敢當盛卽以漿飲庶羞亦可注義未融



覲禮第十

儀禮

孔廣森臆測

儀禮臆測十

覲禮 朝宗覲遇四時之禮質文繁殺容有不同故各以名命之  
大行人春圖事秋比功夏陳謨冬協慮之文不過各據所重而言  
未必秋不可圖事春不可比功也夏冬亦然曲禮云天子當依而  
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天子當立而諸公東面諸侯西面  
曰朝說者多以此疑之不知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者卽此覲禮也  
所云當立則路門外之朝不據諸侯入覲禮言也路門外曰眡朝  
之地得有諸侯位者周官射人職諸侯在朝則皆北面注云諸侯  
來朝未歸者是矣但彼職云皆北面與記云東面西面不合容記  
據畿內諸侯爲文耳鄭君注曲禮云春見曰朝受摯于朝受享于

廟生氣文也秋見曰覲壹受之于廟殺氣質也夏宗依春冬遇依秋考之於經絕無明證

至于郊王使人皮弁用璧勞 鄭康成云郊謂近郊小行人

職曰凡諸侯入王則逆勞于畿則郊勞者大行人也疏云約近郊勞是大行人以其尊者宜逸也大行人職上公三勞侯伯再勞子男一勞五等同有畿勞侯伯又加遠郊勞上公又加近郊勞此云近郊據上公而言廣林謂郊兼遠近二郊故但云使人不別其爵見郊有近遠使有崇卑勞與饋禮不異也此覲禮一篇關五等諸侯故通云侯氏又不別擯介之數饗禮之差而稱謂則大邦小邦並著之疏云據上公誤矣注以郊爲近郊義旣儉又以此近郊勞

爲大行人亦謬小行人畿勞則遠郊勞當大行人而近郊勞則卿也此經郊勞以前俱不見茲約聘禮及周官戴記補之云將入覲君朝服與鄉圖事遂命上介上介再拜稽首辭君不許乃退宰遂戒眾介眾介皆受命不辭宰書幣命宰夫官具前期三日君立冕釋幣于祖禰有司筵几于室大祝導君入君西面再拜祝在左告曰孝孫嗣某侯某將帥舊職親于王所敢用制幣告于皇祖某公卒又再拜釋幣帛奠于几下出君立于阼祝負房南面如食間又入祝闔牖戶降乃出命祝史徧告于社稷山川前期夕幣管人布幕于寢門外官陳幣君朝服出門左立于門東西面上介以下立于東方西面卿大夫立于西方東面史讀書展幣宰執書告備具

于君上介進受書君揖入官載幣上介視載者厥明大祝告于庶  
兼取前所奠幣奉以出載于齊車君立冕眡朝揖宰而進之命曰  
寡人將入覲吾子爲寡人處守凡百有位並聽于吾子宰再拜稽  
首受命遂命五官曰二三子各共乃職以聽于某毋廢寡人命諸  
大夫皆受命再拜稽首宰命賈人出圭賈人坐啟楨取圭垂纁不  
起而授宰宰執圭屈纁進北面授君君受圭眡之垂纁授上介上  
介進受屈纁以授賈人君乃乘路載旂以出上介以下各乘其車  
載旗物而從卿大夫送君至于國門外陳車徒釋牲幣于馘君自  
左馭御下祝曰曾孫某侯某將述職于王所敢用牲幣祝于明神  
跋涉山川其克相予俾無險難卒登受響鄉勝爵于君君受飲之

遂酌僕僕左執轡右祭兩軹祭軌乃飲犯軼遂驅之乃行卿大夫  
送者皆反舍于郊每舍必釋奠于行主焉過邦上介假道如聘使  
儀誓亦如之主國餼之各以其爵爲之禮積唯芻禾主君親勞于  
境交擯三辭車逆拜辱揖入三揖三辭升拜受幣主君拜送幣降  
出請禮主君主君禮辭許如醴賓儀僨用束帛乘馬如下僨勞者  
儀出車送三還再拜俟人送沒其境勞俟人而禮之用束錦乘皮  
僨未入境肆如聘及境乃謁關人曰某土之守臣某敢述職于三  
吏關人入告天子使小行人勞于畿如郊勞之禮僨亦如之遂使  
掌訝爲前驅而入入境乃展及遠郊又展及俟滯又展皆如聘其  
積也王使大夫致之公五積侯伯四積子男三積侯氏受如受勞

其牢既殮牽公五侯伯四子男三簋實實于筐陳于楹內豆實實于甕陳于楹外牢在門西車米禾芻薪陳于門外其間也公三侯伯再子男一皆脩如致積之禮羣介行人宰史積亦皆有牢以其爵等爲之數

侯氏遂從之 鄭康成云遂隨使者以至朝廣林謂使者先反命矣侯氏不隨之行也侯氏自有掌訝帥之至是訝士又爲之前驅而辟以入天子乃使司空賜舍云遂從之者見侯氏不敢停宿卽命駕而行耳

天子賜舍 以聘禮致館後設殮推之此致殮當亦在賜舍之後其牢禮見周官掌客職惡之如受勞

諸侯前朝皆受舍于朝。同姓西面，北上。異姓東面，北上。鄭康成云：受舍于朝，受次于文王。廟門之外，此覲也。言朝者，覲遇之禮，雖簡其來之心，猶若朝也。分別同姓異姓受之，將有先後也。廣林謂周官掌次職云：諸侯朝覲會同，則張大次，小次。卽此之所謂舍也。大次在外門外，初往所止。息，小次在廟門外，待事自脩。整處。注云：文王廟門之外，統言之耳。掌次注云：大次，初往所止。居小次。卽宮待事，則據國外而言矣。朝覲宗遇，原無異義。心猶若朝之。解太鑿。同異姓受舍，自有先後。此別言之者，明東西各以其班，固與受之先後不相涉也。

乘墨車，載龍旂，弧韜，乃朝。

萬充宗云：此所謂朝，卽天子當

而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之禮天子未入廟時諸侯俟于外舍及天子出自寢先至于此諸侯遂東西分列以通姓名卽所謂朝曲禮云諸侯見天子曰臣某侯某亦卽此時也旣朝天子始入廟受覲廣林謂經云乃朝目下事也廟在庫門內雉門外之左諸侯外次在庫門外天子自寢出適廟諸侯無由得見天子且諸侯亦無不拜直云臣某侯某見之理唯天子未與侯氏見故下經裔夫承命入告乃延侯氏入若已朝則侯氏必從王至廟不必裔夫傳命而攢介亦爲贅設矣

**事畢** 聘禮享後有聘夫人及享禮此覲禮雖不覲后當亦有享

蓋束錦加琮如初儀



降出 大行人職上公王禮再裸而酢侯伯出壹裸而酢子男壹裸不酢以聘禮醴實推之蓋在此時與其禮然于廟前莞筵紛純加纁席畫純左彫几王立于阼侯氏入門左北面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升成拜王荅拜侯氏三退負序大宗伯酌圭瓚裸侯氏拜受王拜送侯氏卽席祭鬯三降筵北面坐啐之興北面奠于薦東退東面俟大宗伯又酌璋瓚代后裸如初儀侯氏降洗玉爵升酌酢王王拜受侯氏西階下北面拜送王遂祭立飲卒爵拜侯氏荅拜升受爵以降乃出侯氏請有事于公卿王許乃退就館

迎于外門外 古文曰迎于門外敖君善從古文以爲舍無外門廣林謂諸侯館亦于廟與聘卿同外門外主人大門外也以廟

爲館迎送仍在大門外也故聘禮歸饗餼問鼎還玉皆云迎于外門外何於此而云無外門耶

同姓大國則曰伯父其異姓則曰伯舅同姓小邦則曰叔父其異姓小邦則曰叔舅

此經雜廁在此與上下文不相屬

疑是記文誤錯其簡於經耳又異姓小邦以上文例之小邦二字似衍

記几俟于東箱 鄭康成云王卽席乃設之也廣林謂經云設

斧依于戶牖之間左右几天子衮冕負斧依是几先設而王乃卽席矣此几乃禮侯氏之几未禮時俟于東箱也敖氏知注說不合而疑記據未設几之前言亦未審諸此

偏駕不入王門、偏駕副車也。大行人云：貳車九乘，七乘五乘者，是矣。入覲乘墨車，大夫車也。大夫車亦有貳經，云乘墨車，嫌貳車從入，故記特表而出之。注云：駕之與王同，謂之偏駕，敖以爲非。王車皆謂之偏駕，俱非其義。

喪服第十一 儀禮 子夏傳 孔廣林臆測 儀禮臆測十一

喪服 古人制服具有精義賴此喪服經傳傳之但古人立文尙

簡有舉一以例其餘者有彼此可參攷互見者其中亦不無遺漏

者焉廣林彙本記及戴記與注疏家說補之云斬衰裳苴經杖絞

帶冠繩纓菅屨者父在爲祖 據不杖章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父

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是主天子諸侯絕期而言夫天子諸侯絕期正

統之期自不降此父在爲祖有服斬者以父有癘疾不任國事孫當受重於祖

故也又此條雖據天子諸侯然大夫以下凡父有癘疾者均宜然蓋自天子達爲祖後會祖後者並準此父卒爲祖後者 據不杖

之父母妻長子 爲會祖後者 據父卒爲祖後者服斬注 爲高祖後者 據戴

祖父母傳補 爲會祖後者 云今君受國於會祖補 爲高祖後者 據戴

服記 諸臣爲天子 據周官春官司服疏補此諸 其適子爲天子亦如之 據戴

亦據司服疏補卽畿 與諸侯爲兄弟者 據喪服小記補注云謂鄉大夫已

內卿大夫之適子也 與諸侯爲兄弟者 下正義云鄭恐彼此俱作諸侯故

注云卿大夫已下若俱爲諸侯則各依本服然卿大夫與君自應服斬而兄弟或服本親之服故明之大夫之適子爲君問補

此主謂諸侯大夫據雜記注補注云皆謂嫁於國中者也內宗五屬

亦關天爲人後者爲所後者之父據本章爲人後者傳補傳曰爲所後者

子諸侯者之曾祖父母妻卽爲後者之母也顧寧人云所後者之祖我之曾祖也父母

我之祖父母也妻我之母也如疏說則有所後之祖而無所後者之父矣不如

顧說爲該亦據本傳補此上兩條爲殤後者據喪服小記

茲依顧氏皆據父卒爲後而言爲殤後者補記云爲殤

後者以其服服之陳雲莊云以其服服之者子爲父之服也顧君注以爲殤無人父之道以本親之服服之若然不得云爲之後矣恐未必然茲依陳氏文

未練而出者爲父既練而反則遂之據喪服小記補正義云已絕夫族

之隨兄弟故也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祖父

卒爲祖母後者據喪服小記補爲曾祖母後者爲高祖母後者二條據戴德

庶子父卒爲君母亦據變除篇補庶子爲庶母後者爲祖庶母後者二條據

喪服小

記補 繼母爲長子

據喪除

大夫士之庶子父卒爲其母

據慈母如

妾爲

君之長子

據本記及喪服小記及大功章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注文補本記云妾爲女君君之長子惡拜有首而總小記云妾爲君之長子

與女君同又云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此主謂適長也

爲人後者爲所後者之妻爲所後者

之母

據爲人後者傳補

爲所後者之祖母

據本傳爲所後者之祖母補爲所後者之祖母自齊衰三年矣

女在室爲母

據斬衰章爲父條補此謂父已沒者

女未練而出爲母既練而反則遂之

據喪服小記補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祖父在

適孫爲祖母

據小記祖父卒爲祖母後者注補

士庶子父在爲其母

據慈母如

庶子父

在爲妻

據喪服小記補父不主庶婦之喪也

所後者之父在爲所後者之母

據小記注祖父在適孫爲

補 祖母

不杖麻屨者適子不爲後者

據喪服小記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補

庶子爲

長子

據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補庶子衆子也

爲姑姊妹女子子在室者

據世父母叔父母昆弟衆子三注補

王爲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

據周官司服疏補此皆爲後又父死而受重者也若父在者孫仍大功其

曾孫以下皆總麻如邦人又來孫以下凡及見者皆然諸侯與天子同

封君爲諸父及昆弟封君之子爲

諸父

竝據大功章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傳稱蓋不臣斯爲之服

士妾爲君之衆子

據大功章大夫之妾爲君

之庶子

公子之妻爲其皇姑

據服問補服問云從輕而重正義云公子諸侯之妾子皇姑卽公子之母

諸侯之

夫人爲天子

據服問補

諸侯諸臣爲后

據周官司服注疏補諸侯兼外內諸臣則畿內卿大夫也

內宗外

宗無服而嫁於諸臣者爲夫人

據雜記

大夫之適子及士爲夫人

大子

據服問補

天子之卿大夫之適子爲后及大子

據周官司服疏補

女出未練

而反爲父母

據喪服小記補

疏衰裳齊牡麻經無受者畿內之民爲天

子

據本章庶人爲國君注補

內宗外宗嫁於庶人者爲君

據雜記

高祖父母

據本章會祖父

母傳注補沈存中云不特四世祖爲然四世上凡建事皆當服衰麻三月高祖蓋通稱耳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高

祖父據會祖父

母疏補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無受者昆弟之子女子子

之長殤中殤

據殤小功章下殤及本章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二條補

天子爲適子之長殤

中殤

據本章公及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注補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纓布帶三月受以

小功衰卽葛九月者大夫爲庶子

據喪服小記大夫降其庶子及不杖章爲衆子注文補此亦關天子諸侯

說詳後

女孫在室者

據庶孫注補

大夫之適子爲庶昆弟庶昆弟相爲亦

如之

據不杖章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傳注補適子降其庶昆弟庶昆弟亦各自相降

適子爲從父昆弟之爲大

夫者

據本章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注補

從父姊妹在室者

據小功章從父姊妹適人者補

同母異

父之昆弟

據檀弓子游說補視同父者降一等

爲人後者其妻爲其舅姑

據喪服小記補注云以不或降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在室者及嫁於大夫者

據小功章爲庶子適人者補

凡妾

爲私兄弟

據本記補

小功布衰裳深麻帶經五月者子之下殤

據長殤中殤補



大夫爲適子之下殤據長殤中殤補天子諸侯爲適子之下殤據殤大功章公爲適子之

長殤中殤及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注補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中殤大夫公之昆弟

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中殤二條並據長殤補小功

布衾裳牡麻經卽葛五月者適婦不爲後者據喪服小記補天子諸侯爲

適孫婦據司服疏補從父昆弟之子據從祖昆弟之子服總補爲人後者爲所後者之

妻之父母及其姊妹妻之父母據本傳補妻之姊妹據傳云妻之昆弟補爲母之君母據喪服小記補庶

子爲其外祖父母據本記補記云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無服不爲後如邦人總麻三月者昆

弟之曾孫從父昆弟之孫二條據從祖昆弟之子補昆弟之孫婦以夫之諸祖父母報推之知有此服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下殤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

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二條並據長殤在小功補爲人後者爲所後者之妻

之昆弟昆弟之子

據本傳補

大夫之妾爲庶子之中屬下殤

據長殤補

士妾之

有子者

據喪服小記補

爲女子子之子之妻

以夫之外祖父母報推之知有此服

世子爲妻之

父母

據喪服小記補

爲父母長子改葬者爲君改葬者妻爲夫改葬者

據本記注

疏補

夫之從祖祖父母夫之外祖父母

據夫之諸祖父母報注補

公子之妻爲公子

之外兄弟

據服問補此謂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也

從母之夫舅之妻同爨者

據檀弓補

首經杖

傳曰杖各齊其心

疏云杖所以扶病病從心起故

杖之高下以心爲斷敖君善云小記杖大如經則是二杖皆如其

首經之度矣廣林謂吉杖長喪杖短所以變于吉也必齊心者太

短則不復可扶非必爲病從心起也其圓度小記注謂如要經是

也彼記云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經首經也五分其首經去

一以爲要絰下乃云杖大如絰其爲如要絰無疑此傳云去五分一以爲帶卽小記所謂絰殺五分而去一也蓋絞帶之圍與要絰

同

父爲長子 傳曰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鄭

康成云小記曰不繼祖與禫此但言祖不言禫容祖禫共庸廣林謂小記兼繼別繼禫言之此傳專據繼別舉尊見卑也此經通天子諸侯至于庶人何得援祖禫共庸立義耶

爲人後者 傳曰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鄭康成云若子者爲所爲後之親如親子疏云死者祖父母則當已曾祖父母齊衰三月也妻謂死者之妻卽

後人之母也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竝據死者於後人爲外祖  
父母及舅與內兄弟皆如親子爲之著服也顧寧人云所後之祖  
我會祖也父母我祖父母也妻我母也妻之父母我外祖父母也  
昆弟我世叔父也昆弟之子我從父昆弟也若及也若子我從父  
昆弟之子也廣林謂所後者之祖父母當如顧說已見喪服條下  
其以昆弟昆弟之子竝據死者之身言之則旣擇後于同宗必  
無昆弟之子更何所得昆弟之孫卽以爲擇賢立愛容或有之亦  
不得繫妻之父母後也爲舅爲舅之子疏說極是至若子二字注  
義甚明如顧說則於義不足而綴此數人於此傳之末亦屬無謂  
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 鄭康成云謂遭喪後而出者

始服齊衰期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喪受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既除喪而出則已廣林謂經特云在父之室是據父未死被出者言矣援小記以補經之未備則可注謂經據遭喪後而出誤矣疏乃云出時父已死初服齊衰不與在室同被出更服斬衰卽與在室同故須言在室益支離之甚

**慈母如母** 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 傳

云如母貴父之命也正釋經文如母二字之義經所謂如母者喪之三年也傳生養之終其身一語所以補經文之義扶如母之原

如母死則喪之三年自爲句疏有生禮死事皆如己母之文後人遂讀兩如母絕句對文恐失傳意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 帶緣各

視其冠

疏云深衣目錄云深衣連衣裳而純之以采素純曰

長衣有表則謂之中衣此旣在喪服之內是中衣矣而注云緣如深衣之緣以中衣亦連衣裳其制大同故就深衣有篇目者言之敖君善云帶緣各視其冠者謂齊衰至緦麻其布冠與冠衰之緣亦各以其冠布爲之閒傳期而小祥練冠纈緣禮弓練衣纈緣則重服未練以前與夫輕服之冠衰皆有布纈明矣此所云者是也冠緣者紕也衰緣者領及祛之屬也此復言帶纈者又因其布與

冠同并及之廣林謂五服之衰布有精粗其制竝同總無衰而施  
緣者若齊衰以下有緣下記文備詳衰制何得無一言及此玉藻  
云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是冠緣名紕不名緣此傳云帶緣明據  
布帶及中衣而言蓋三年喪哀甚服嚴中衣不緣至練而黃爲中  
衣以縗緣之檀弓云黃裏縗緣是也

舊說以黃爲  
練衣裏非是

期以下殺矣故中

衣初卽施緣各以其冠布爲之間傳練冠縗緣縗緣亦據中衣與  
冠別文敖氏誤以縗緣屬冠不思既祥猶素紕而練乃以縗有是  
理乎

出妻之子爲母 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  
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

山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 顧寧  
人以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十四字爲經文廣林謂  
喪服一經止列五服不及不相爲服者此忽云爲出母無服非例  
經有繼母有慈母無言出母者蓋夫有出妻之道子無出母之義  
故經仍云爲母而著其子爲出妻之子今云爲出母亦非例公子  
爲其母其妻以不在五服中經不列况直無服者乎此兩無服明  
係傳者廣釋服義下各引他傳以明之後總麻章庶子爲父後者  
爲其母傳亦引與尊者爲一體二句知是傳中引傳非傳者自著  
矣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 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 鄭



康成云嘗爲母子貴終其恩王子雍云從乎繼母而寄育則爲服不從則不服服也則報不服則不報廣林謂子雍說是也傳云貴終者謂夫死子幼子無大功親與之適人拊育之以存宗祀是義絕於夫而情未絕於子終爲母之恩故爲之服以終母子之誼傳正就從字發義鄭未曾傳意也嫁母與出母異出母迫於夫而去於子未必愬然母嫁是甘自絕於夫若子情於何有故出母猶制杖期嫁母則缺焉非缺也固不爲服也石渠議父卒母嫁之服蕭望之謂服期章元成謂無服宣帝詔曰婦人不養舅姑不奉祭祀不下慈子是自絕也故聖人不爲之制服此詔深得禮意經云繼母嫁從爲之服因母可知蓋以繼母見例耳

爲衆子 鄭康成云大夫降之爲大功天子國君不服之疏云以其親旁親故知不服廣林謂文王世子云公族有死罪致刑于甸人公素服不舉爲之變如其倫之喪無服云如其倫之喪更特云無服是無罪死者各依親疏爲之服如邦人矣蓋天子諸侯於五屬之親竝有服但正統之服各如邦人它皆降本服一等記云期之喪遷乎大夫者天子諸侯期皆降不降者惟適孫大夫而始有正期服也疏以爲絕旁親故不服世叔父母昆弟之子可曰旁親衆子亦旁親乎注疏之誤蓋因大功章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傳文而云然也說詳彼條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歐陽永叔援此經議濮禮以爲爲

人後者服可降父母之名不可改此不易之義也朱子謂兩父並  
生子侍其側所後所生並稱父自是道理不可是又不然後曰  
父所生則稱本生父固兩不相悖者矣後人諱言繼他人子故欲  
後我者混其所生之名而呼我爲父母以爲如是而情乃屬此世  
俗之見耳古聖制禮之意必不其然故斬衰章於爲人後者不曰  
爲所後之父而此經則揭之曰爲其父母蓋所後者本非父母因  
受重而名從義起故缺其名謂他人父謂他人母而生我者無別  
稱不得不揭之曰其父母矣其者本生之謂也爲人後者謂次宗云  
當云爲人後者爲所  
後之父闕此五字者以其所後之父或早卒或後祖父或  
後曾高祖父所後不定故闕之廣林謂此說未深合經義一經之中有三大  
義焉者是子之所生謂是某之子今後某使知尊祖敬宗不敢私

其子以繼宗後一也云其父母使爲人後者知父之尊母之親尚不得少存顧戀出後大宗愈知既後大宗當厚於所後不得私於所生二也云爲其父母報使爲人後者知爲人後卽降其所生之服等於世叔父母雖昊天罔極不得以私恩伸其服念及此自無與爲人後者矣三也此經雖據士大夫然天子諸侯支子入繼宗初亦於此互見其義

繼父同居者 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穉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廡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也必

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 喪服小記云

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爲同居  
有主後者爲異居與此傳正同文有詳略耳云皆無主後卽此傳  
所云無大功之親也傳必據大功親言者以大功同財苟有大功  
親繼無主後亦不得爲此子築宮廟矣云同財而祭其祖禰卽此  
傳所云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也有主後者爲異居  
正足上文必嘗同居之義繼父他日或有子卽不可謂無大功親  
雖嘗同財築廟亦爲異居矣此服以恩制以義斷聖人所以備時  
事之窮蓋亡於禮者之禮也汪荅文古服六疑之四云支子不祭  
則不得立廟尙何有于孤幼而繼父乃得爲異姓子築宮廟夫築

宮庶云者特助之資財俾立庶祀其亡父耳支子不祭引非其例  
宮庶之築所以無孤而恤覺也又必兩無大功親方可同財而爲  
之築宮庶一有主後卽爲異居是其法亦甚嚴矣何以疑爲

**妾爲女君**

鄭康成云女君於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嫌赦

君善云女君於妾不著其服者親疏不同則其服亦異故也廣林  
謂敖氏止據大夫以上言之士無姪娣安得有親疏本服乎况大  
夫以上亦無女君爲妾服也蓋女君與妾雖本屬姊妹姑姪既隨  
嫁待年名分當從夫家爲定不得復論私親故妾爲女君無不服  
期不敢以本服服女君之尊是亦以義斷恩者矣女君不爲妾服  
所以尊正適而抑妾勝嚴妻妾之分義深且遠鄭君未抉其全教

氏直乖禮意

夫之昆弟之子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世母叔母爲夫

之昆弟之子亦以其猶子引而進之與世叔父同義不爲報也故前昆弟之子鄭君引檀弓以足傳義此不更言者可例推耳

繼父不同居者 敖君善云繼父於此子同居異居皆不爲服

知者二章無報文且齊衰三月不可用於卑者也或以爲不言報經文有脫廣林謂繼父之不報也非齊衰三月不可用於卑者之謂此子與繼父本屬路人徒以隨母寄育而有父名繼父未可直以爲子也若報之服是儼然自居於父列矣齊衰無施之異姓者爲繼父得齊衰仍以母故繼父不得以妻故而服其前夫之子也

或以爲降等報之可是又不然齊衰期者降大功小功齊衰三月  
皆降舉小功總外親之服此妻前夫之子不得爲外親也小功總  
之不可違云大功爲繼父服義之盡也繼父不報禮之窮也亦如  
女君爲妾報則重降則嫌之義云爾

故傷之經不樛垂 鄭康成云不絞其帶之垂者赦君善云經  
謂首經垂者其纓也傷經之有纓者不絞其纓而散之廣林謂士  
喪禮云要絰小焉散帶垂彼記云三日絞垂絞卽樛也散帶垂卽  
此不樛垂也雜記云大功已上散帶若然釐垂絞垂爲要絰無疑  
矣教以爲首經非是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卽葛九月



者 鄭康成云正言三月者天子諸侯無大功主於大夫士也此雖有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非內喪也廣林謂天子諸侯非無大功無正大功耳其降服大功者內喪則皆卿大夫也並三月而葬受服得與大夫士同外喪則疏云彼自以五月葬後受服此自以三月受服是也故大功三月受服自天子達於庶人

矣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 此母據妾母言母

上當有其字蓋文脫

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 上經爲母妻昆弟以厭降

也此則著尊同不降者上傳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正爲

此條發傳蓋舊本公之庶昆弟已下通爲一經鄭君破舊讀昆弟在下以此經抽在傳後失分傳文遂致此十一字於義無著買氏強解以不降據適昆弟誤矣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鄭康成云舊讀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

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下言爲世父母叔

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讀本下言二十一字俱仍作傳文案疏云既非子夏白蒼又非舊讀

者自安必是鄭君置之欲分別舊讀者如此意起然後以注破之今通釋注文疏說是也

此不辭即實爲妾遂自服其

私親當言其以明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會祖

父母經與此同足以見之矣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

出者明當及時也廣林謂舊讀甚安爲君之庶子從女君而降也  
女子子未嫁者本期今以尊降在大功嫁者又須以出降小功今  
以尊同不降皆從女君爲之世父母已下則其私親矣不言其亦  
文脫耳女子未嫁斷無逆降之理信曰有之是成人女子無爲此  
七人服期者此七人亦必報之降服何經無文也曾祖父母云嫁  
者未嫁者明雖嫁亦不降引非其例如注說將何以大功也三句  
移爲君之庶子下則此傳止存嫁者未嫁者二句前齊衰三月章  
已見不發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傳而重出前傳文不亦贅乎  
世叔父母姑姊妹大功女適人者皆然故不須言耳

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傳曰始封之君不臣

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  
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  
子亦不敢服也 說者據此傳謂天子諸侯於旁親無服廣林  
謂傳云服不服者據本服而言不臣者依其親服服之所臣者各  
降其本服一等尊同視不臣者尊不同視所臣者此據諸侯立文  
若天子無不臣亦無貳尊故正統外凡服皆降無正服矣或曰周  
禮親不敵貴故不服卽是爲親不敵貴降本服一等已是不敵何  
必直夷于無服乎且與周道親親之義不合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

鄭康

成云長婦謂穉婦爲娣婦娣婦謂長婦爲姒婦疏云娣姒婦相爲

服因夫而有故使上蒙夫字以冠之年小者爲婦年大者爲媼今  
弟妻年大稱之曰媼兄妻年小稱之曰婦左傳穆姜是宣公夫人  
聲伯母是公弟叔肸妻聲伯之母不聘穆姜云吾不以妾爲媼是  
不據夫年爲小大也傳文弟長之弟釋文云本又作婦敖本從之  
云婦長也者釋婦婦之爲長婦也廣林謂弟訓婦長訓媼鄭據爾  
雅釋之是也婦人弃姓隨夫爲長幼夫兄也則爲媼夫弟也則爲  
婦云婦媼者猶弟兄叔伯云爾不以妾爲媼以與也不與妾爲媼  
言不爲妾之媼也媼乃穆姜自謂非媼聲伯母也敖氏直謂以長  
訓婦誤之甚矣此經因言夫之姑姊妹遂及婦媼又以皆相爲服  
故總著報字於下疏云蒙夫字以冠之殊非其義

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 賀彥先云庶子爲後爲其母總其

妻如常禮自天子通於大夫皆然虞仲寧云從輕服重不繫於夫  
廣林謂公子之妻爲其皇姑不降據公子不爲後者也爲後則奉  
脩祀事當夫婦親之其妻自亦從夫降矣某母遠云庶子不斷祖  
廟故妻得申皇姑夫人致齋會於大廟后服不宜踰至尊亦當總  
也此議得之

記 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  
邦人 爲後不爲其母黨服與尊者爲體不敢服其私親也不爲  
後則得服其親服矣今庶子不問爲後與否爲其母皆三年而其  
母黨直不爲之服徒以今世妾家類多微賤不屑服之耳然自庶

子而言既爲所生則母矣其父母兄弟姊妹則外祖父母從母舅  
矣得不爲之服乎輕其母黨是卽輕其母矣烏乎可或問女子子  
適人者降其母黨否曰不降君母之父母自亦不降其母之父母  
也從母與舅蓋亦如之

士喪禮第十二

儀禮

孔廣林肌測

儀禮肌測十二

士喪禮

雜記云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

禮於是乎書或據記文謂此篇非周公正經乃孔子所次廣林謂  
記云士喪禮於是乎書據魯國禮官言之維時禮教放紛喪禮尤  
甚官失其守莫可遵循非謂此經竟亡也夫子教孺悲亦卽以周  
公禮經授之悲乃上之禮官復載在宗伯矣所謂禮失而求之野  
與

幘用斂衾

鄭康成云斂衾大斂所并用之衾仲弟廣森謂衾

死而后制始死安得卽有大斂之衾當取平時寢衾去其紃而用  
之至少斂後易用夷衾大斂時更取此衾入棺因預名斂衾廣林



謂絞衾衾固死而後制然始死當用此衾自必趣辦以其幃尸  
之用經雖於始死首云幃用斂衾亦未必一死卽幃不可緩之須  
臾俟縫人之製之也人死斯鬼神之矣若用平時寢衾則已褻俗  
容有之恐未可以接禮經耳

入坐于牀東衆主人在其後西面婦人俠牀東面 喪大

記云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于東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  
于西方此經但云入坐無立文然則皆坐與大記文同矣後記云  
室中唯主人主婦坐兄弟有命夫命婦在焉亦坐據後記此條則  
在赴君辭後有君命前則彼疏云命夫命婦來兄弟爲士者則立  
若無命夫命婦同宗皆坐是矣蓋據有來哭者時言正與此經互

相成或以爲與大記義錯蓋未之審一

君使人弔

鄭康成云使人士也禮使人必以其爵廣林謂吉

事使人各以其爵者賓主須爲禮敵者易以相親敬也夷則主賓不相爲禮矣周官大僕掌三公孤卿之弔小臣掌士大夫之弔御僕掌羣吏之弔皆各有攸司不以爵論諸侯蓋亦猶是

大夫雖不辭入也

疏云主人小斂後賓致辭云如何不淑乃

復位踊今以初死大夫雖不辭主人升入室廣林謂非也大夫弔主人不出旣因君使出矣大夫得見主人卽致弔主人乃拜之決無見主人不致弔辭者此所云辭據主人卽位西階下大夫宜辭使入室蓋云某比於執事吾子其入也敖氏以爲不必以已故聞

于外是矣喪大記士於大夫不當斂則出此云唯君命出者蓋君命迎送于門外大夫則拜於中庭而已非不出室之謂也

竹杠長三尺置于字西階上 敖君善云字屋檐也不宜與

西階上連文字字蓋因于字而衍也周官小祝職鄭司農注引此無字字今以爲據刪之廣林謂疏云此始造銘且置字下西階上待爲重訖置于重卒塗殯置于殯然則云字者見其南齊于檐未側堂內也字雖檐之通稱中屋之檐乃正得字名故云字西階上言在字之西階之上也讀者以西屬階斯字字似不辭矣小祝注無字或轉寫文脫或司農漏遺均未可知鄭君此注特云字栝也則此字不得據小祝注輒刪

布巾環幅不鑿

鄭康成云不鑿者士之子親含反其巾而已

大夫以上賓爲之含當口鑿之嫌有惡廣林謂親死飯含人子所當自盡無尊卑別也云不鑿者恐或有鑿巾以飯者故特著之鄭君於凡所言不者皆以爲士大夫禮異雜記云鑿巾以飯公羊買爲之也云爲之是巾不當鑿而買獨鑿之可知若士僧大夫記當云士鑿巾以飯自公羊買始矣此注與月半不股奠注同誤

掩練帛廣終幅

石經監本敖氏集說本楊氏儀禮圖竝同吳

中林儀禮章句廣作纘終作正注云纘疑廣或云纘如字謂以終幅綿爲著也未知所據何本但中林於儀禮探索功深豈得不見石經何夢夢若此附此一則以俟攷

幙目 鄭康成云幙讀若詩曰葛藟縈之之縈古文幙爲涓廣林  
謂古文爲涓之涓疑本作羈字形殘缺遂譌涓涓於義無取今文  
改爲幙說文云幙幙也从巾冥聲鄭君既從今文宜依周官冥氏  
注讀冥方之冥以掩目爲義矣下經云組繫是此物有繫本以繫  
結得名羈繞也絡也與縈同義鄭君讀縈則文從今而義從古蓋  
知此物以繫束取義而未悟涓乃羈之譌耳

牢中芻寸

鄭康成云牢讀爲樓樓謂削握之中央以安手

也今文牢爲樓廣林謂讀爲樓之樓當從寸作樓爾雅釋詁云準  
斂屈收戢蒐哀鳩攬聚也然則攬爲斂聚之義作樓者字之誤牢  
又音之譌矣樓據物爲文攬據人施功言之謂攬之使狹義較足

故鄭君不從今文

緇帶韎鞞竹笏夏葛屨冬白屨

吳中林云唯竹笏一爾緇

帶則每服一隨服繫之言韎鞞以繫素爵二韎亦隨服服之屨不能重著白屨據著者言韎屨黑屨當亦置之棺也廣林謂下經云屨三稱乃言設鞞帶則帶韎皆一可知緇帶三服本同其韎鞞則用爵弁服白屨則用皮弁服各取其一以備三服而已吳說非

皆纁緇絢純

張忠父議誤云釋文無絢字鄭注屨人引此亦

無絢字又云言纁必有絢純言絢亦有纁純可見本無絢字廣林謂石經及諸本竝有絢字據注引士冠禮文不云此不言絢疏釋名義亦不云此經無絢是鄭注儀禮本有此字矣鄭君於下經乃

釋紉者因解連紉并言紉形狀以曉人使明連法未可爲此經無  
紉之證屨人注言總必有紉純言紉亦有總純因彼職總句錯出  
發訓不謂儀禮也屨人注引此經者先鄭非後鄭尤不得援彼剛  
此釋文無紉亦陸氏所據本偶脫此字耳

**組綦繫于踵**

鄭康成云綦讀如馬絆綦之綦廣林謂馬絆綦

無正文說文馬絆字作屨卽繫本字穀梁昭二十年傳云兩足不  
能相過齊謂之綦楚謂之跣衛謂之輻釋文引劉兆說綦連併也  
跣聚合不解也輻亦作繫如見繫糾也皆絆繫之義齊謂兩足不  
能相過爲綦因呼馬絆爲綦卽馬絆之羈也鄭君齊人故用齊人  
語以釋之

稻米一豆

喪大記云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梁鄭注云士喪

禮沐稻此云沐梁蓋天子之士也以差率而上之天子沐黍與廣  
林謂大記云君據諸侯言大夫亦諸侯之大夫不宜獨於士據天  
子之士蓋此經稻字誤當作梁黍爲食主飯沐不以食道故不用  
之天子蓋沐稻天子之大夫視諸侯天子之士視侯國之大夫諸  
侯之士與君同沐梁者士卑不嫌也知士不與天子同沐稻者雜  
記說士喪與天子同者三終夜燎乘人專道而行不言沐稻也

晉饌于西序下南上

云西序下明西側序也云南上則其陳

之當南齊序端矣齊序端者取之便也疏謂從序半以北陳之吳  
中林以西序下爲序端並誤



管人盡階不升堂受潘賚于筮用重鬲 敖君善云受受之

於祝也其以重鬲受之與廣林謂經於賚于筮下乃云用重鬲則受不以鬲明矣蓋祝淝米于盆既淝取米復于筐乃以盆授管人管人受盆潘注于鬲而賚之祝乃更取米而盛以敦奠于貝北敖說非也

拒用巾 鄭康成云拒晞也清也古文拒皆作振或引中庸振河

海鄭注猶收也謂當從古文廣林謂爾雅云拒拭刷清也皆以收水爲義振河海之振亦當作拒說文云拒給也約也約卽收義振假借字耳攷說文攃字解云拭也據此則此拒用巾依字當作攃釋文載劉昌宗音居吝反是此拒用巾本亦有作攃者矣

商祝執巾從入當牖北面徹枕設巾繼楔受貝奠于尸西  
主人由足西牀上坐東面祝又受米奠于貝北宰從立于  
牀西在右 此經文有錯簡以儀節前後次之祝受貝受米奠  
訖主人乃適尸西宰從之也祝又受米奠于貝北八字當在奠于  
尸西之下

商祝掩瑱設幘目 此亦有錯誤設字當在掩瑱上掩瑱二物  
直云商祝掩瑱不辭矣其次先結掩前兩角之繫于頤下乃施瑱  
結幘目畢乃以掩覆首結後兩角之繫于項後也

幕用疏布久之 鄭康成云久讀爲灸謂以蓋塞鬲口也廣林  
謂此與考工記久諸牆之久同義拄塞之也鄭注考工本字作灸

故此注云讀爲灸未審此經之久爲正字耳既夕皆木桁久之同  
久灸說詳周官肌測

厥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 此經與上陳襲事云西領南上不  
同又與大記陳小斂衣云西領北上文異廣林謂當與陳襲衣同  
因與下陳大斂衣文相涉而誤耳此時尸仍在室固當統于尸而  
西領也大記云北上則因君陳衣于序東當北上遂謂大夫士亦  
北上未審房中與序東有別乃記者之誤

凡十有九稱陳衣繼之不必盡用 凡十有九稱五字當在  
陳衣繼之之下蓋陳衣卽在十九稱中不必盡用據十九稱言之  
知者據下大斂衣庶禭在三十稱內也

婦人之帶牡麻結本

楊氏勿通圖據此文謂婦人斬衰直經

亦初卽絞之結其本不散垂廣林謂上經云直經大鬲要經小焉散帶垂牡麻經亦散帶垂此但言牡麻結本蓋男子之經重服輕服皆散帶垂唯小功緦則否婦人遺賁少變牡麻皆結本異于男子直經散垂不異也故不著耳楊氏謾矣

士盥二人以竝東面立于西階下

鄭康成云立俟舉尸也

廣林謂大記云凡斂者六人謂此士也彼正義云凡者賁賤同也兩邊各三人故用六人是專據舉尸者而言矣然助斂非一事凡捧衣衾絞紼及助祝鋪衣衾結絞紼皆是故此經不言其人數大記特著其舉尸者耳

士舉男女奉尸俛于堂 敖君善云士舉舉尸首足也奉男奉其右女奉其左也廣林謂此舉尸者卽斂者之六人也男女扶持尸出示親其事未必如敖氏所云矣

有禭者則將命擯者出請入告 鄭康成云喪禮略於威儀既小斂擯者乃用辭或以爲初亦有辭互見於此故前經文不具廣林謂初喪之禭親者云不將命庶兄弟云使人以將命于室朋友云親以進皆無出入傳命之文是不用辭也此特云則將命對前不將命爲文明擯者用辭自此始矣

厥明滅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 喪大記云士陳衣于序東西領南上與此不同鄭彼注疑爲天子之士廣林謂彼記誤也君

陳衣于庭大夫于序東以差率之士于房中宜衣統于尸尸在堂  
則其陳衣也南領西上正其義矣大記蓋轉寫者因與大夫文相  
涉而譌耳

設熬芻一筐 敖君善云喪大記注引此云芻各一筐則是此  
經脫一各字也各各黍稷也每芻二筐黍當在南廣林謂芻一筐  
與芻一門芻三門文法同鄭君注喪大記引此經與上黍稷各二  
筐連文誤將此句增一各字失于檢校耳未必此經有脫文也彼  
注云四筐則首足皆一其餘設於左右然則黍在首稷在足左黍  
而右稷云

設于奧東面 或以爲喪奠于奧尊者之喪也爲子者居不主

有刑月也 一二  
奧死未必奠于奧其設于殯東與廣林謂子不居奧者不得居適室之奧也於其所居室未嘗不居奧矣士昏禮云脫布席于奧夫入于室卽席是其證凡卑幼之喪皆殯于其寢則奠于其室之奧夫何礙殯東之奠未知其可也

主人出迎于外門外見馬首不哭 鄭康成云不哭厭於君不敢伸其私恩廣林謂大記云男子出寢門外見人不哭彼據迎尋常弔賓而言必見來弔之人乃止哭此迎君不俟見君見馬首卽不哭矣尊君也注義未洽

君釋采 鄭康成云祝爲君禮門神也必禮門神者明君無故不來也萬充宗云釋采釋去吉衣也采與茶不同廣林謂采古多通

用作菜凡服唯將冠者之服稱采衣蓋朱錦童子之衣也吉服無采名此君弔於士弁經服也更不得云采亦無所爲釋矣

月半不殷奠 鄭康成云士月半不復如朔盛奠下尊者廣林謂大夫以上有月半殷奠諸經傳皆無正文朔奠象生時朔食生人止有朔食不見月半大食文是月半無大食可知則月半不殷奠通乎上下不主謂士云不殷奠者恐人以死異於生或當有月半奠如朔奠也下尊者之義殊無據依

度茲幽宅兆基無有後艱 鄭康成云今謀此以爲幽其居兆域之始得無後將有艱難乎古文無兆基作期敖氏集說引或說云當從古文無兆字而期亦宜作其屬下句廣林謂兆屬上讀兆



域也言度此地爲幽宅之區域也基當從古文作期猶庶幾也言  
尙望無有後艱也若傳云尙大克之矣

既夕第十三 儀禮 孔廣林臆測 儀禮臆測十三

既夕哭 鄭康成云謂先葬二日已夕哭時也與葬閒一日若

上士二廡則前葬三日也廣林謂請啟期自天子下達皆先葬二日與葬閒一日也下記二廡朝禴適祖之禮不云厥明適祖又無燭從之文知朝禴畢即適祖不異日矣大夫三廡者亦如之至天子諸侯則曾子問云天子崩國君薨祝取羣廡之主而獻諸祖廟卒哭成事而后主各反其廟若然是天子諸侯皆柩由殯宮而朝于大祖之廟矣鄭君何未之審也

丈夫髻散帶垂 鄭康成云此互文以相見耳髻婦人之變髮君善云髻者去冠與纓而爲露紒也將髻髮者必先髻故言此以

明之此斬衰者耳齊衰以下皆免但言丈夫是婦人不與也廣林  
謂喪服小記云男子免而婦人髻然則丈夫無髻而婦人之髻當  
男子之免明矣此丈夫下蓋脫免婦人三字耳或云髻爲免之譌  
亦通未殯時髻髮旣殯則無髻髮而皆免敖說不可從也此經下  
文云卽位如初婦人不哭是婦人在位可知敖謂婦人不與亦謬  
或謂婦人之帶初卽絞之此散帶垂承婦人髻下不疑於婦人亦  
散垂乎不知婦人直絰固亦散垂故經於免髻後總言散帶垂以  
著其變之節乃據服重者言之也楊氏婦人輕服重服初並絞垂  
之說辨已見前牡麻結本條

祝降與夏祝交于階下取銘置于重

士喪一經有云夏祝

者有云商祝者有直云祝者三者二而已矣夏祝習夏禮者主有事于重奠若浙米若鬻餘飯若取銘若奠徹皆夏祝爲之商祝習商禮者主有事于尸柩若襲若斂若啟若御柩若飾棺皆商祝爲之其直云祝者文不具或夏或商可以事類求之二祝皆周祝非二祝外別有周祝也此經祝降卽商祝商祝命哭後堂上無事故降俟主人哭踊既畢乃更升拂柩矣夏祝升徹宿奠又兼取銘經止云取銘亦文不具鄭以祝降爲周祝徹奠降固非敖以爲周祝取銘降更與經文不合信如敖說則取銘二字當在降字上矣上篇取銘置于重鄭君注以爲周祝本誤敖氏蓋沿其誤而又滋之

舛也

主婦及親者由足西面 鄭康成云設奠時婦人皆室戶西南面奠畢乃得柩東西面廣林謂上經云婦人升東面別不見改位之文則奠時婦人負序東面自若矣唯負序東面故主人降拜賓婦人乃由足適柩東西面若先在戶西南面則直由柩東轉而西面何必更云由足耶

薦馬纓三就入門北面交轡圉人夾牽之 鄭康成云凡人門參分庭一在南敖君善云唯言入門則是但沒雷耳廣林謂凡人門沒雷者經必直云沒雷若公食大夫禮云賓入門左沒雷北面矣此陳車中庭則馬人在參分庭之南次于車正其差也或疑重參分庭一在南馬不得於是薦是又不然重在中庭東西之中

此車直東榮馬在車南固與重兩不相涉矣

商祝飾柩一池紐前經後緇齊三采無貝 喪大記說士飾棺纁紐二緇紐二齊三采一貝與此經不同廣林謂纁紐之纁當依此經爲經字之誤大夫以纁士以經宜也此云無貝則誤無蓋壹之譌鄭君以此爲諸侯之士云元士乃有貝以意揆之耳

設披 喪大記云士戴前纁後緇二披用纁此經披不言色又不言戴以前紐例之蓋亦用經披其戴則前經後緇彼記云纁皆字之誤纁經二色相近經中亦多相混也

陳明器于乘車之西 鄭康成云陳器于乘車之西則重之北也敖君善云其在東堂之南與廣林謂乘車直東榮明器又在

其西則直東堂於重爲在北矣重之北者透繼重言非謂正在重北也鄭敖義本不岐或乃據敖駁鄭則不必耳

折橫覆之抗木橫三縮二加抗席三 鄭康成云折猶展也

方襲連木爲之蓋如牀而編者三橫者五無簣抗禦也所以禦止土者其橫與竊各足掩墳席所以禦塵敖君善云每席之長亦與墳齊用三則廣足以掩之矣廣林謂折狀如今木椹四周有邊用方木縱橫番其中三五之數鄭約言之耳抗木如今支條所以壓抗席使不得動移因抗席得名不爲禦土而設抗席三者如生人重席然重累覆于折上以爲蓋三重則厚且密塵不得侵壙中矣

敖說非其義

器西南上精茵

鄭康成云陳明器以西行南端爲上茵在抗

木上陳器次而北也廣林謂此文有錯當爲器茵西南上精茵已  
見上此不須重出且茵以上皆葬器亦不得與明器爲列蓋折與  
抗木爲一列明器又在其西不云折西而云茵西者明南不與葬  
器齊也下云苞在茵西者陳器須紵紵則由西而東其最後一行  
乃側茵苞尚與茵遠矣

上人要節而踊

鄭康成云要節者來象升丈夫踊去象降婦

人踊徹者由明器北面既徹由重南東廣林謂徹者由東方北  
行當陳器之北折而西過柩車南折而北乃東面徹奠既徹乃南  
行當重之南折而東由重南復位其折而西時丈夫踊既徹南行



時婦人踊由重南東丈夫踊注未別白

祖還車不還器 敖君善云祖字似衍廣林謂此六字當在記

樂車載養笠下誤錯在經

公贈之纁束馬兩 鄭康成云春秋傳曰宋景康卒魯季康子

使冉求贈之以馬曰其可以稱旌繁乎廣林謂其可以乎者謙不  
必之辭也以車贈尊故其辭云然若公贈則當曰君使某致贈而  
已鄭引傳者爲賓致贈之辭起例耳非以爲此公贈之辭亦當云  
爾也

召賁人告出以賁入將命如初 凡擯者傳言謂之將命親

致辭則謂之致命此賁入釋辭不當云將命也因上下文將命致命

字不一傳寫者遂相混而譌耳下賓東面將命之將字亦當爲致  
若就器則坐奠于陳 鄭康成云陳明器之陳廣林謂此不辭  
陳堂涂也明器在乘車之西西側堂涂矣此賓贈乃奠于堂涂者  
示將以助明器之用也不奠于明器之陳者謙不必主人之納之  
也

書贈於方若九若七若五

鄭康成云每版若九行若七行若

五行廣林謂經文但云九云七云五似據方之大數而言不主謂  
行數也

東方之饌

鄭康成云此東方之饌與祖奠同在主人之南當

前幣北上巾之廣林謂鄭君引記文解此東方之饌者預釋大奠

奠處非謂此時饌于主人之南也或疑饌奠同處不合特誤會鄭君此注之意耳

設于西北 鄭康成云設于柩車西北亦猶序西南廣林謂亦猶序西南者言柩車西北卽是序西南也序西南西堂下也繼序而言故曰西南觀上篇徹小斂奠大斂奠皆先云降自西階下乃云設于序西南可知敖氏云不設于序西南柩在下故也誤矣若以序西南爲此改設之例則改設定當在西南方此經當云設于柩車西南不得云西北也

苞牲取下體 鄭康成云取下體者脛骨象行又俎實之終始也廣林謂下體骨多肉少取其可久且嫌肉多易致蟲也注說滯

而整矣

徹音出

或以爲重已出徹者不可由柩首設于西北後仍自

柩北東行折而南乃出也廣林謂奠徹皆升自阼階降自西階故在庭亦來出東去由西此大奠之徹與徹祖奠同仍由前設重處之南而東也重雖先出其距柩車遠矣况中庭有碑焉又何有由柩首之嫌

至于壝陳器于道東西北上

此陳于道東猶在廟之陳也

西北上以西行北首爲上也所異於廟中之陳者北上耳故疏云對席中南上此則北上或乃據疏止云北上而以西字屬上讀誤矣

實土三主人拜鄉人

敖君善云下云襲是亦祖拜鄉人也不

言祖蓋文脫耳廣林謂主人祖固也但此之祖爲復土而變當祖於實土之前如敖云祖拜鄉人則是既實土而後祖矣似非其節遂適殯宮 陳雲莊謂二庶者先反哭于祖次適禩乃如殯宮

廣林謂既葬反哭于庶者柩由庶而之墓檀弓所謂反諸其所作也二庶者雖禩庶柩亦往朝焉然其設披屬引而行也則由祖不由禩故反哭但於祖庶而已或以爲當亟虞故不復哭于禩尚非其義

記士處適寢

禮記檀弓正義云疾或容在內寢若危篤必在

正寢廣林謂古人有疾則齊齊則居於適寢故記說適寢云不齊

不居其室是有疾無問重輕無不居適寢者不必病革也正義似失之矣

左執領右執要招而左 敖君善云招而左謂招時兩手自右

而左也左尊故其執與招之儀然耳廣林謂招而左乃據招訖將降衣于前時言也左東方也東方生氣也復者升自東榮西行中屋北面三號號卒以衣左轉而東乃南面投衣示受生氣而復矣既降因徹西北扉徹扉者以復而不蘇將行死事室中病者久居不無穢惡祕不得泄故於隱處徹屋薪以泄之鄭君謂若云此室凶不可居然似謬

綴足用燕几校在南御者坐持之 鄭康成云校脛也古文

校爲枝廣林謂校爲几廉不得爲足古文作枝似已但字宜作支猶人手足爲四支之支此時尸北趾蓋側立几于牀第北端以尸兩足納几足間拘之使不得外筭也敖氏以校在南爲左廉在南若然則與尋常設几同何慮乎欹側而必使御者坐持之知不然矣

設明衣婦人則設中帶

鄭康成云中帶若今之禪襖疏云經

直云設明衣不辨男子與婦人故此記人云設明衣者男子其婦人則設中帶或以爲男子婦人皆設明衣而婦人則加中帶耳廣林謂凡云則者皆辨異之辭也若上文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浴是其比矣中帶雖未詳然鄭君旣以禪襖况之則其衣必蔽形甚密與明衣不同如或之云記當云加或云有於義乃協且明衣有裳婦

人不殊裳知必不用明衣也

小斂辟奠不出室

鄭康成云辟襲奠以辟斂既斂則不出於

室設于序西南畢事而去之義疏云序蓋室之譌廣林謂序非譌也則不出於室設于序西南十字作一句讀言不設序西南正解說文不出室義也若云設于室西南則當在辟襲奠三字下且宜云室西南隅不得但云西南也敖氏引舊說辟之設于室西南隅者乃賈氏疏語鄭注本未言辟奠處似未可據敖氏所引疏說輒改鄭君注文

木館

今文館爲館廣林謂館錯字竝當從車旁作說文云館轂

謂香也鞮車聲也一曰鍵也若然一物別名矣但說文鞮以車聲



爲首義自當從古文作館而字從館

祝及執事舉奠巾席從而降柩從序從如初適祖 鄭康

成云此謂朝禰明日舉奠適祖之序也疏云云明日者以下文序從如初中有燭若同日則已自明矣何須更有燭也廣林謂奠降之下卽云柩從無燭從文正見時已明不復用燭序從如初主謂主人以下丈夫由左婦人由右親疏先後之行序此正朝禰與朝禰同日之確證不然記文但於主人踊如初下云明日朝于祖如初足矣

橐車載葢笠 鄭康成云橐猶散也以田以鄙之車今文橐爲

潦廣林謂巾車云士乘棧車然則薦車三乘皆因事立名耳此車

載養笠則備雨之車矣當從今文爲據考工記注云禮所謂潦車蓋卽指此也

祖還車不易位執披者旁四人 疏云正經乃祖還乘車道車橐車不辨還之遠近故記人明之廣林謂記於不易位下云執披者旁四人明此還車爲柩車舊以此爲薦車非也

車至道左北面立東上 鄭康成云道左墓道東敖君善云道左道西也廣林謂敖說是也道左據車北鄉言北鄉則西方爲左上經云陳器于道東西北上此云東上與相反知不得爲道東矣車不與器同道東者器將入壙車則以歸不以不用者與用者參也

君視斂若不待奠加蓋而出不視斂則加蓋而至卒事

此記君視斂不同之節廁此非其次也或疑爲簡錯廣林謂非錯簡自此已後記君視大斂遂匠納柩車祝饌祖奠明器弓矢凡四節序次井然蓋作記未必一人或未必一時所記自侍疾正終至卒之前已詳記其未備者或記者自補或別爲一人續記遂附錄于篇末耳

亦張可也

鄭康成云亦使可張通解續舊監本此記文作亦

可張也廣林謂下記云有柩則此弓爲弛弓矣嫌死者不用但弛而不復可張故記人特明之云亦可張也鄭君云亦使可張其義甚明石經作亦張可也與注義不合恐誤